附件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领域 |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  措 施 | 权力层级 |
| 1 | 产品质量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未挑拣、未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2 | 产品质量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中，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或使用禁用设备；不排除异性纤维；不按照标准分等级加工、组批及标识不全或与质量、数量不相符；没有质量凭证，或其与实物不符；经过公证检验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3 | 产品质量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未防止混入异性纤维；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不符合规定；未附有规定的检验证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批量销售山羊绒未经法定检验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主动补办检验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期限内补办。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4 | 产品质量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7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5 | 产品质量 | 对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  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6 | 产品质量 |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茧丝经营者对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违法行为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免于行政处罚。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  第十条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三）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四）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五）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六）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7 | 产品质量 |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  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8 | 产品质量 | 对茧丝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03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第2次修订）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9 | 产品质量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放置；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的技术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10 | 产品质量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没有标注中文标明1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11 | 产品质量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公布，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监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12 | 产品质量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C%82%E6%80%A7%E7%BA%A4%E7%BB%B4/71634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3%89%E8%8A%B1%E8%B4%A8%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13 | 产品质量 |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棉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包容观察  行政告诫 | 省级 |
| 14 | 登记事项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行为的处罚。 | 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行政指导 | 省级 |
| 15 | 价格监管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首次被发现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未按规定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自行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集贸市场、摊贩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施行，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 省级 |